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分别同意在 2021 年度由公司对于子公司、并由部分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1 年 7 月 14 日，弘欣热电公司与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0161”的《企业借款合同》，弘欣热电公司向工银村镇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工银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9ZB007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工银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享有的对弘欣热电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二）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

简称“工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平湖(保)字00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在人民币3,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工行平湖支行依据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尚未实际发生借款。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9,235.75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2,743.44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12.31)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14%、11.08%和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编号为“20210161”的《企业借款合同》;
- 2、编号为“19ZB007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编号为“2021年平湖(保)字00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